

"三退"与平安

特刊

2014年1月7日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地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截至2014年1月5日，已有一亿五千四百三十七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

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头目李东生倒台

2013年12月20日，中共的中纪委监察部发表消息，中共“610办公室”主任兼公安部副部长李东生被调查，随后又被免去一切职务。李东生是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周永康在政法系统的亲信。此前，“610”的前任头目周永康已经被调查，目前面临法办。

李东生玩火自焚

中共媒体在发布李东生落马的消息时，不仅突出了其隐秘身份——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共是真正的邪教）、“610办公室”主任，还特意强调了他“曾参与主创‘焦点访谈’”、“媒体出身‘转行’政法”等细节，喉舌《人民日报》更是意味深长地发出“玩火自焚”的微评。由此，李东生落马的真实原因已有清晰的脉络可循，那就是，他因迫害法轮功而报应临头了。

李东生原本是个媒体人，中共“610办公室”（中共为迫害法轮功专门成立的非法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成立伊始，时任央视副台长的

李东生就担任副主任一职，负责诽谤法轮功的宣传。为了讨好江泽民，其主管的“焦点访谈”在收视率最高的黄金时段播出了大量抹黑法轮功的节目。据不完全统计，从1999年7月21日到2005年为止的六年半中，“焦点访谈”共播出102集诋毁法轮功的节目。其中从1999年7月20日开始到年底的5个多月就占了70集。李东生之后的快速擢升与这些紧跟江派的谄媚之举有直接关系，更是得益于2001年震惊中外的那场天安门自焚伪火。

2001年1月23日，天安门广场发生自焚事件，中央电视台一反新闻审查的常态，于第一时间并以前所未有的高调在“焦点访谈”报导，把事件栽赃在法轮功身上。事后证明，这是由中共前政法委书记罗干主导，时任央视副台长、党委书记的李东生负责媒体策划报导，嫁祸法轮功的恶性政治事件。“国际教育发展组织”更是将“天安门自焚伪案”定性为“政府一手导演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径”。

“天安门自焚伪案”一发生后就

迅速传播到全球，当时就是李东生亲自监制了中央电视台在第一时间将“天安门自焚伪案”的谎言在全球传播的整个秘密过程。

李东生被抓前最后一搏 也没有人救他

2013年11月5日，李东生曾到河北省怀来县土木镇二台子村，对进一步迫害法轮功作直接部署、指挥，叫嚣强化宣传，加大力度，搞全方位、网格化管理，一个都不放过。

这是李东生落马之前的最后一搏，显然是困兽犹斗之举，带有两个目的：首先，李东生希望以这次公开出行来“辟谣”，因为有报导说李东生的活动新闻自2013年8月之后就不再更新，而且围绕周永康被软禁的传闻，网上早就盛传李东生被调查之事。其次，李东生幻想此举能够赢得其主子江泽民的赏识，或许能救他一把。然而，迫害法轮功的首恶之徒江泽民早已自身难保、自顾不暇，断尾求生还来不及。

果然，一个多月之后，2013年12月20日，李东生被拿下。

非法邪恶的“610”组织

在过去正式公开的介绍中，李东生所有头衔里面都没有“610办公室”主任这个秘密称谓。但是，在中纪委监察部发布的李东生被调查的消息中，公布的第一头衔就是“610办公室”主任，把李东生作为迫害法轮功的主要头子之一的面目彻底曝了光。

“610办公室”是中共江泽民一伙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非法组织，这个组织从中共的中央到省、市、县、区的各地各级政府都存在，类似纳粹的盖世太保和十年浩劫的“中央文革小组”。“610”纠集公、检、法、司、国安、宣传、外事等近20个部门于旗下，倾举国之力迫害法轮功。



□央视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严重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边缘整整齐齐。王进东身后一警察单手拎着灭火毯，晃来晃去等待拍摄，等王喊完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到王的头上，就是在演戏。



□央视称，12岁的刘思影严重烧伤，并做了气管切开手术。根据医学常识，为防细菌感染，医院对烧伤患者要严格隔离消毒，即使是医务人员也应少进少出，减少感染机会。而官方记者李玉强不穿隔离衣、不戴口罩帽子、穿便服近距离采访刘思影，分明是在演戏！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标题不可空白），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在动态网主页上请下载自由门、无界等各种“翻墙”软件，以后上网更方便。

中共公开迫害法轮功开始于1999年7月20日，而“610”成立于在此之前的1999年6月10日，并以此命名。当时中共正在谎称不干扰群众炼功活动，而那时的“610”已经准备大打出手。从成立那天起，“610办公室”就是一个集谎言和暴力于一身的犯罪组织。

在过去十四年多的时间里，各地“610”不法之徒操纵公检法等机构，迫害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数以十万计的法轮功学员没有经过任何法律程序就被投入劳教所，很多人被反复多次劳教。数以万计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刑期在庭审之前就由“610”恶徒内定，很多人被判十年以上的重刑。

除此之外，各地“610”歹徒还私设了大量的洗脑班，打着“法制教育”的幌子，非法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劫持法轮功学员，强行向他们灌输中共诽谤法轮功的谎言，强迫他们背弃对“真善忍”的信仰，也就是所谓的“转化”。即使被监狱、劳教所劫持期满的法轮功学员，也往往被“610”歹徒从冤狱直接劫持到洗脑班，继续关押迫害。

无论在监狱、劳教所和洗脑班，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都受到各种酷刑的折磨，很多人被折磨致死，“610”歹徒的手上沾满了鲜血，这笔血债必须偿还。

中共非法迫害法轮功使每一个中国人都成为受害者

中共“610”组织对法轮功的迫害，不仅使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人深受其害，全中国的民众都是受害者。“610”这个庞大的犯罪组织消耗着大量纳税人的金钱，让全国的纳税人为其犯罪行为买单。“610”还勒索法轮功学员所在的单位，给其单位增加经济压力。

被中共“610”迫害的法轮功学员都是善良的公民，有教师、工程师、医生、护士、公务员、生意人等等。他们因为修炼法轮功，都能做到廉洁奉公、诚实敬业，宁愿自己吃亏，也不占他人便宜。中共“610”把这些好人关进监狱，受害者不也包括他们的学生、病人、客户等服务对象吗？

在假商品、毒食品泛滥的今天，在暴戾弥漫、见死不救的今天，我们的社会不是最需要法轮功学员这样的好人吗？在“610”肆虐的中国大陆，坏人当道、好人受害，坏人把好人关到洗脑班里“转化”，不正是社会道德沦丧的原因吗？每个人不都是受害者吗？

大清算已经开始 弃恶从善莫迟疑

俗语讲“善恶有报，如影随形”。尽管中共极力封锁体制内人员遭恶报的消息，但仅海外媒体收录的因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案例就有上万起。其中有判刑入狱的、自杀身亡的、抱病而死的、雷击劈死的、车祸毙命的、还有突发暴毙的，恶报形式各异。

据北京消息人士透露：原政法委某高官向高层递交报告，仅十八大后的三个多月里，各级政法委官员被双规、逮捕人数多达453人，还有12名政法高官自杀身亡。

2007年6月4日，天津市政协主席、政法委书记宋平顺被发现在其办公室内死亡。知情人透露，当时对抗江泽民的中共高层正在秘密调查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罪证，宋平顺被灭口的原因与掌握江氏集团太多罪状有关。

而李东生作为江泽民集团在政

法系统直接迫害法轮功的执行人，不同于此前落马的周永康的其他马仔，他作为江派在薄熙来上位失败后的替代人选，是江派在习、李政权中继续维系迫害法轮功政策的代理人。拿下李东生，直接给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周永康的后台江泽民带来的是灭顶之灾。在中国大陆，全面迫害法轮功、并在中共政法、军队系统广泛出现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最直接的部门，就是周永康掌控的政法委下属——专门迫害法轮功的“610办公室”。这个办公室是忠实执行江氏血债帮迫害法轮功邪恶政策的直接操手。

善恶有报是宇宙运行的法则，周永康遭逮捕，李东生被拿下，标志着对迫害法轮功之元凶的大清算已经开始。恶报案例中，既包含江氏集团自身“断尾求生”时抛弃下属，使其成为替罪羊，或是以杀人灭口方式消除隐患，也包含党、政、军及政法系统官员追随江泽民、曾庆红、罗干、周永康、薄熙来迫害法轮功受到牵连遭惩治或恶报。

在这稍纵即逝的宝贵时间里，赶快抓紧时间，了解真相，快快“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弃恶从善，才能给自己选择一条走向未来幸福的生命之路！◇

修炼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中国并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学炼法轮功及宣传法轮功违法，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教”。“×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当然不能代表法律。

自1999年10月至今，被公检法作为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行为定性、定罪、量刑的借口有：《公安部通告》、《民政部通告》、《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二）。而这两个《通告》和两个《司法解释》均没有通过人大立法机构确定，都是行政文件，依据这种行政文件再赋予法律权力，这本身就是违法。

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为了迎合当时的政治形势，匆忙补充了这一决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

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此《决定》与中国宪法第36条相违背而无效。此外，该《决定》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法无明文不为罪”是基本的法制原则。

2000年4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这14种“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公安部在认定邪教组织时，明确阐明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然后下发了这个通知。

也就是说修炼法轮功及宣传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